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股份 59,16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2%）的股东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岛一号基金”）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近日收到和岛一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融元通”或“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和岛一号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59,16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根据和岛一号基金的产品要素，基金管理人决定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规的减持方式在基金存续期结束前有效完成投资退出。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的股份

3、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和岛一号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59,16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3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

和岛一号基金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獐子岛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7、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8、未来持股意向：和岛一号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的赎回需要减持所持有的獐子岛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督促和岛一号基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日